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博士文库

The Contemporary
Schools of Economic Justice
Theories in West



当代西方经济
正义理论流派

柳平生◎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博士文库

The Contemporary Schools of Economic Justice Theories in West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西方经济正义理论流派 / 柳平生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3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博士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2999 - 1

I. ①当… II. ①柳… III. ①西方经济学 IV. ①F091.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5617 号

·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博士文库 · 当代西方经济正义理论流派

著 者 / 柳平生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赵慧英 关晶焱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校对 / 王彩霞

项目统筹 / 王 绯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9.25

版 次 /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字 数 / 315 千字

印 次 /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999 - 1

定 价 / 5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博士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冯潮华

副主任 谢孝荣 林兵武

委 员 杨健民 缪旭明 陈能忠 李道兴 陈 飞

出版说明

为了鼓励和支持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从事社会科学研究，扶持和培养一批中青年骨干和学术带头人，多出精品，多出人才，提升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总体实力和发展后劲，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从2010年起设立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博士文库项目，资助出版福建省社会科学类45岁以下青年学者的博士论文，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社科研究成果。该项目面向全省自由申报，在收到近百本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经专家学者通讯匿名评审，择优资助出版其中10本博士论文，作为博士文库的第一辑。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拟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继续联手出版博士文库，力争把这一项目打造成为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的品牌。

目 录

绪 论 / 001

第一章 当代西方经济正义理论溯源 / 029

第二章 当代西方经济正义理论主流：罗尔斯主义 / 035

第一节 罗尔斯主义兴起的背景：现代福利经济学

效率正义理论 / 036

第二节 罗尔斯的公平正义理论 / 042

第三节 阿马蒂亚·森的“自由权利”观与可行能力理论 / 048

第四节 德沃金的资源平等正义理论 / 055

第五节 评论：超越功利主义 / 067

第三章 来自右翼的声音：当代西方自由至上主义经济正义理论 / 075

第一节 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 / 075

第二节 哈耶克的消极正义理论 / 090

第三节 弗里德曼的经济正义理论 / 097

第四节 J. M. 布坎南的经济正义理论 / 106

第五节 评论：占有正当，市场至上？ / 112

第四章 来自左翼的声音（一）：

当代西方社群主义经济正义理论 / 133

第一节 桑德尔对罗尔斯的批判 / 134

第二节 沃尔泽的多元正义理论 / 141

第三节 戴维·米勒的社会正义理论 / 152

第四节 评论：个人权利与公共利益，孰轻孰重？ / 161

第五章 来自左翼的声音（二）：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正义理论 / 168

第一节 伍德的交易正义理论 / 169

第二节 柯亨的联合权利正义理论 / 177

第三节 尼尔森的生产正义理论 / 200

第四节 皮弗的平等自由理论 / 209

第五节 评论：马克思与正义——赞成还是反对 / 215

第六章 在挑战中重生：当代西方“新”功利主义经济正义理论 / 228

第一节 斯马特的“非正义”论 / 229

第二节 黄有光的快乐经济学 / 235

第三节 盛庆珠的统合效用主义 / 246

第四节 评论：批判声中，沉默还是反击 / 254

第七章 当代西方经济正义论的价值诉求与思想内核 / 261

第一节 当代西方经济正义论的多重价值诉求 / 261

第二节 当代西方经济正义论的思想内核 / 280

第三节 当代西方经济正义论的借鉴与启示 / 285

后 记 / 299

绪 论

胡锦涛同志指出，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①，温家宝同志也提出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要价值”、“公平正义比太阳有光辉”^②。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凯歌前进以及社会结构变迁全面而舒缓的启动，社会经济正义问题越来越成为实践中需要探寻、理论上必须研究的紧迫问题。2006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一决定不仅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我们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指导思想的内容之一，而且专门论述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问题，明确提出“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在这一重大历史转变时期，研究和借鉴当代西方经济正义思想是大有裨益的。

目前中国学者对国内社会正义问题的形成与凸显原因所作的解释大致可分三种：一种认为社会结构变迁导致的社会分层影响着中国的社会正义问题。这种社会分层的成因主要是社会资源的分布、社会地位差异以及“地位准入”机制等，突出表现为利益主体多元化、社会弱势群体扩大、城乡贫困层的形成等现象。另一种认为现阶段收入分配与贫富差距对社会公正产生影响。贫富差距，也就是经济方面的差异是人们首先关心的问题。尽管存在中国的基尼系数是否真正突破国际警戒线0.4的争论，但是收入差距较改革开放前明显扩大是不争的事实。第三种是贫困问题。贫困

①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科学发展观重要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08，第70页。

②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2007和2009年当年全国两会期间回答中外记者提问时的发言。

问题的长期存在是与社会正义目标相违背的。^①

中国学者为解决社会正义问题提供的方案却是多种多样的。最常见的思路是在“公平”与“效率”之间作出权衡，如有学者主张从效率与公平关系的深层次性上进行权衡^②；也有学者从公平和效率的组合模式入手，将二者不同的组合模式作为基本的分配准则^③；还有学者从资本的趋利性来看待公平和效率的矛盾，认为追求效率是资本的内在要求，资本的趋利性是公平和效率产生矛盾的原因^④。另有学者认为公平和效率不应是两难选择，公平也不是静止的，二者可以兼顾，应该在发展中增进社会和谐^⑤。还有一些比较有创见的观点，如有学者认为应当建立起社会利益的协调机制^⑥，还有学者把罗尔斯的差别原则与中国现实的分配问题直接对接^⑦，另有学者强调社会再分配对社会公平的重要性^⑧。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与上述“经验型”方案不同，本书以中国现实的社会经济问题为研究背景，力图对当代西方经济正义理论进行系统的梳理和总结，并对其中各流派在经济正义问题上的不同见解和主张作出比较和分析，以求获得某些新的启示。当代西方经济正义理论对解决当前中国的现实经济正义问题肯定是有帮助的。但如何结合中国实际来借鉴西方经验，却主要是个实践问题而非理论问题。在学习、借鉴当代西方经济研究成果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并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辩证思维，这是不言而喻的。

① 唐斌尧：《20世纪90年代以来关于社会公正问题研究述评》，《教学与研究》2005年第1期。

② 饶立新、李建新：《效率与公平关系的深层次把握》，2005年7月22日第9版《人民日报》。

③ 黄泰岩：《构建公平与效率关系的新结构》，《求是》2003年第11期。蒋永穆、刘承礼：《公平与效率组合模式的选择问题研究》，《当代经济研究》2006年第1期。

④ 孙咏梅：《从趋利性看资本效率与社会公平的矛盾》，《当代经济研究》2006年第1期。

⑤ 夏禹龙：《在发展中增进社会的和谐》；何爱国：《公平不是静止的》，两文均载于2006年2月9日第4版《社会科学报》。胡鞍钢：《效率与公平可以兼顾》，2003年3月20日第4版《中国财经报》。

⑥ 龚晓：《探寻社会的利益协调机制》，2006年2月14日第9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

⑦ 张卫明：《罗尔斯分配理论的中国解读》，《当代经济研究》2006年第4期。

⑧ 高尚全：《社会再分配是实现社会公平的重要环节》，《新华文摘》2006年第4期。

一 研究前史与学术资源

中国学术界对西方“经济正义”理论的关注大致兴起于20世纪80、90年代。这一时期主要以介绍西方正义理论的发展动态、翻译其理论著作为主。罗尔斯《正义论》、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和《通往奴役之路》、J. M. 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和《资本主义与自由》、奥肯《平等与效率》、A. E. 布坎南《伦理学、效率与市场》等,都在这一时期相继出版。新世纪以来,中国学术界对西方经济正义理论的关注逐渐由介绍、翻译阶段进入到深入研究、吸取营养阶段,各种专著、论文不断涌现。大致而言,这些成果可分为三个主要研究视角:一是解释型,二是应用型,三是质疑型。

(一) 解释性的研究成果。所谓解释性的成果,是指这些成果以某一位或几位经济学家或哲学家的学术思想为研究对象,深入挖掘其理论资源与价值。这里又分三种情况。

第一种是评述某一位著名学者的学说,即所谓“个体研究”。“个体研究”中又以罗尔斯等主流学者为关注热点。

在当代西方众多学派名家中,作为率先突破传统功利主义伦理框架的第一人,罗尔斯是最受中国学术界关注的哲学家。比如姚大志认为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核心是两个正义原则,其道德基础就是契约论的自律性和互惠性^①。何怀宏分析了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形成、正义原则的优先性、差别原则和机会平等以及正义原则的证明和发展^②。葛四友认为,作为一种重要的正义理论,罗尔斯的差别原则往往被误解,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此原则与人们的应得正义观的直觉相违背,可实际上日常意义上的应得正义观的真正含义是一种贡献应得观,而差别原则的含义恰恰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这种应得观的意义^③。刘娟认为 Justice as fairness、两个正义原则、

① 姚大志:《罗尔斯正义理论的道德基础》,《江海学刊》2002年第2期。

② 何怀宏:《公平的正义:解读罗尔斯的〈正义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

③ 葛四友:《论罗尔斯的差别原则与应得理论》,《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rational和 reasonable 是罗尔斯理论的关键概念,并重新进行了翻译^①。中国学者还注意到罗尔斯思想前后时期的变化,研究了其对自身学说的修正。刘志丹认为,针对“社群主义”在契约主体的假设以及社会合作必要性、可能性和利益性等方面的批评,罗尔斯在理论适用范围、社会特征、契约主体等方面作了认真的修正^②。姚大志则认为,作为对各种批评的回应,罗尔斯的后期政治哲学对《正义论》进行了反思和修正,这种回应主要表现在罗尔斯正义理论的三个主要方面:正义原则、原初状态的证明和稳定性问题^③。龚群在全面系统地研究介绍罗尔斯的政治哲学、伦理哲学的同时,以“我注六经”的方式,深入阐发了自己的相关学术观点和思想^④。中国学术界研究罗尔斯公平正义理论的盛况,有薛长绪^⑤、段吉福和余小俐^⑥的综述可以参阅。

第二位是诺齐克。诺齐克是罗尔斯的主要挑战者之一,他成为仅次于罗尔斯而备受青睐的第二大研究热点。刑华平、王守昌指出诺齐克强调个人的自我所有权,强调对物、对利益的财产权,权利是超越于其他任何道德考虑的绝对的价值^⑦。罗克全研究了诺齐克最弱意义国家观下持有的正义理论^⑧。王立认为诺齐克的政治哲学不仅是关于自由的,也是关于平等的;诺齐克以权利为基石,以国家合法性为切入点,揭示出哲学思想中的平等观:反对实质平等,主张机会平等。机会平等只能做到形式的平等,无法实现实质的平等^⑨。徐友渔介绍、分析了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一书出版之后围绕权利问题引起的讨论、争论,以及修正和补充意

① 刘娟:《对罗尔斯关键概念的理解和翻译》,《哲学动态》2009年第10期。

② 刘志丹:《困境与回应:罗尔斯对“原初状态”理论的修正》,《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③ 姚大志:《从〈正义论〉到〈政治自由主义〉——罗尔斯的后期政治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

④ 龚群:《罗尔斯政治哲学》,商务印书馆,2006。

⑤ 薛长绪:《国内学者对罗尔斯〈正义论〉的研究综述》,《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⑥ 段吉福、余小俐:《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与回响——以罗尔斯〈正义论〉为核心的讨论》,《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3年9月。

⑦ 刑华平、王守昌:《诺齐克权利理论探析》,《广东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

⑧ 罗克全:《最小国家的最大值:诺齐克国家观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⑨ 王立:《诺奇克的平等观》,《学习与探索》2006年第5期。

见,并把诺齐克与罗斯巴德和兰德作了简单比较,借以说明诺齐克的理论贡献和在自由至上论者中的地位^①。文长春全面考察研究了诺齐克政治哲学的学术背景、理论基础及理论体系^②。张翠梅在系统地掌握人们对诺齐克资格正义理论评价的基础上,对诺齐克资格正义理论的利与弊进行了反思和批判,并揭示了这一理论可能开拓出的问题^③。

第三位是1974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当代著名哲学家、经济学家哈耶克。秦岭认为哈耶克的公平分配观是以自由为基础、以效率为价值取向的,主张市场竞争结果的公平^④。王生升认为哈耶克把经济学的效率论证和自由主义的政治原则有机结合为一体,证明了市场自发力量的效率优势^⑤。邓正来研究了哈耶克关于正义之适用范围和条件以及有关“社会正义”拟人化建构手段的观点,得出“社会正义”在自由市场内部乃是无意义的结论^⑥。羊森认为哈耶克否定了社会正义的追求,旗帜鲜明地提出了法律正义的思想^⑦。王秋梅、高文武认为,哈耶克的自发市场秩序的最大缺陷就是偏重形式的自由和平等,无法实现真正的自由和平等。只有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超越哈耶克的自发市场秩序^⑧。何水提出,哈耶克从认识论与自发秩序出发论证了福利国家的内在危机,认为福利国家的政策设计违反人类有限理性而注定失灵,其势必阻碍经济繁荣,破坏自由社会,断送个人自由^⑨。汤剑波认为哈耶克只存在法律方面的平等观和否定性的正义观,而将“分配正义”视为空洞无物、毫无意义的概念;而人们对“分配正义”的诉求则会表现出三重幻象,即社会秩序是人为刻意设计的结果、存在社会正义为之服务的共同利益、经济平

① 徐友渔:《评诺齐克以权利为核心的正义观》,《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

② 文长春:《逻辑在先的个人权利》,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

③ 张翠梅:《罗伯特·诺齐克之资格正义理论研究》,科学出版社,2009。

④ 秦岭:《哈耶克的公平分配观述评》,《辽宁大学学报》1998年第5期。

⑤ 王生升:《知识、自由与效率:哈耶克市场秩序理论及其批判》,《政治经济学评论》(2002年第一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⑥ 邓正来:《“社会正义”的拟人化谬误及其危害:哈耶克正义理论的研究》,姚洋主编《转轨中国:审视社会公正和平等》第16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⑦ 羊森:《哈耶克的正义之思》,《理论观察》2006年第1期。

⑧ 王秋梅、高文武:《哈耶克自发市场秩序批判》,《学术界》2007年第5期。

⑨ 何水:《哈耶克福利国家危机观评析》,《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等是社会值得追求的价值目标^①。谭扬芳认为,哈耶克的公平分配观是以自由为基础,以效率为价值取向,以市场竞争结果为最公平,反对任何人为设计的再分配政策^②。

第四位是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被誉为“经济学良心”的印度著名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文长春认为阿马蒂亚·森是以能力平等看待分配正义问题的^③。陈银娥认为森对正统的福利经济学理论提出了挑战,而使福利经济学获得了新的发展^④。孙君恒认为阿马蒂亚·森的分配正义是以正义的主体——人为中心,强调分配上的能力本位,又注意分配的外部条件,提倡分配过程中的权利平等,并指出森的正义论是罗尔斯理论的具体化,是经济伦理学对分配正义的新认识^⑤。王艳萍则研究了森的经济伦理思想体系^⑥。

另一位著名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弗里德曼(1976年)的经济正义理论,尤其是其教育公正思想常常被学术界论及。季苹研究了弗里德曼的教育凭证理论。所谓“教育凭证”是指政府发给家长们票证,提供政府所规定的最低限度的学校教育经费,家长们可以自由地使用这种票证,再加上他们所自愿添增的金额向他们所选择的“被批准的”教育机关购买教育劳务。支撑教育凭证的是对市场的信任。^⑦范秀双提出,在弗里德曼看来,政府可以自主教育,但不一定要直接提供学校教育,教育同样适于市场机制,以此促进竞争,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率^⑧。林华开研究了弗里德曼的自

① 汤剑波:《哈耶克分配正义的三重幻象:哈耶克批判的路径》,《南京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

② 谭扬芳:《马克思主义视阈下的哈耶克社会公正思想》,《学术界》2009年第4期。

③ 文长春:《基于能力平等的分配正义观——阿马蒂亚·森的正义观》,《学术交流》2010年第6期。

④ 陈银娥:《西方福利经济理论的发展演变》,《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年7月。

⑤ 孙君恒:《贫困问题与分配正义:阿马蒂亚·森的经济伦理思想研究》,当代出版社,2004。又,《阿马蒂亚·森的分配正义观》,《伦理学研究》2004年9月。

⑥ 王艳萍:《克服经济学的哲学贫困:阿马蒂亚·森的经济思想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

⑦ 季苹:《米尔顿·弗里德曼“教育凭证”思想及其影响》,《教育研究》2002年第4期。

⑧ 范秀双:《米尔顿·弗里德曼政府在教育中的作用思想评述》,《国外教育研究》2004年第4期。

由观、效率观及平等观^①。

第五位是美国著名法学家德沃金。杨正喜、李韬认为德沃金提出资源平等的政策目标是要使经济结构分配给每个公民的资源尽可能是平等的份额，其衡量标准是把每个人所拥有的资源的价值确定为此人拥有它们给别人的成本，所以人们不是在福利、机会等方面平等，而是在他们支配的资源方面平等^②。王立认为，德沃金的平等观立足于权利，试图以资源平等来批评和替代罗尔斯式的结果平等，而资源平等实质上是起点平等^③。刘宏斌认为，德沃金的资源平等论是对自由主义的分配正义理论作出的新阐发，这一理论构想包括拍卖模式和虚拟保险市场两个部分，分别解决初始分配和再次分配的平等问题^④。郑玉敏认为，德沃金通过假想的荒岛拍卖和虚拟的保险设计了一个理想的分配方案，其目的是通过区分境况和选择的因素，合理地划分政府责任和个人责任的界限：个人对自己的人生负主要责任；同时对于非个人选择因素造成的社会不平等，政府有义务给予纠正^⑤。龚群认为，德沃金在自由主义立场上，对四种与自由主义相关的共同体概念（即民主多数的共同体观念、家长主义的共同体、有自身利益的实体性共同体、人格化共同体等）进行了分析讨论，提出“宽容共同体”才是真正自由主义的共同体^⑥。国内学界关于德沃金资源平等理论的研究盛况可以参阅高景柱的综述^⑦。

以上是主流学派的主要代表。此外，非主流学派的桑德尔、沃尔泽、戴维·米勒（以上为社群主义者）、柯亨（即 G. A. Cohen，又译为科恩）、艾伦·伍德、休萨米（以上为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以及斯马特和哈桑依（以上为新功利主义者）也是学术界的兴趣点。

作为罗尔斯的著名批评者，桑德尔的正义理论一直颇受学术界的重

① 林华开：《试析弗里德曼经济伦理思想中的自由观、效率观及平等观》，《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7期。

② 杨正喜、李韬：《资源平等：德沃金分配正义观》，《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③ 王立：《论德沃金的平等观》，《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年第5期。

④ 刘宏斌：《德沃金的分配正义理论》，《兰州学刊》2004年第3期；刘宏斌：《德沃金的资源平等论探微》，《伦理学研究》2005年第5期。

⑤ 郑玉敏：《德沃金的社会弱势群体保护理论研究》，《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

⑥ 龚群：《德沃金的共同体观念》，《伦理学研究》2010年第4期。

⑦ 高景柱：《国内学界德沃金资源平等理论研究回顾》，《新疆社科论坛》2008年第3期。

视。韩震、李伟介绍了桑德尔从社群主义出发所作的对罗尔斯《正义论》“自我”理论的批判,并提出罗尔斯的“自我”概念不能成立^①。贾中海介绍了桑德尔对罗尔斯“正当优先于善”的批判^②。陈路、刘化军认为,桑德尔对罗尔斯正义论的驳斥有如下几点:一是罗尔斯的“原初状态”与“无知之幕”以及在其中构建的正义原则不能证明正义之首要性;二是罗尔斯对正义环境的论述不能成立;三是罗尔斯的契约式论证亦不能证明正义的首要性。由此桑德尔提出正义不可能成为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正义是内在于善的^③。李伟认为,桑德尔和罗尔斯在政治哲学的规范性问题上有着根本的分歧:罗尔斯认为评价一个社会公正的标准是看它是否合乎正义原则,桑德尔认为评价一个社会公正的标准是看它是否促进了公共善^④。王立认为,桑德尔从义务论、自我优先于目的、权利优先于善等方面对罗尔斯进行了批判^⑤。李艳认为二者论争的焦点在于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问题:罗尔斯从原子式的个人出发,强调的是个人利益、权利的优先性,而桑德尔从共同体出发,强调的是公共利益、公共善的优先性^⑥。曾纪茂认为,桑德尔对当代自由主义的反思是其优先尊重个体的自我选择,忽略了市场力量对公民品德、公民和共同体自治资源的损害,削弱了公民自主的能力和公民与同胞共同掌握集体命运的能力^⑦。

此外,其他社群主义者的正义思想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对沃尔泽的研究,如韩震介绍了沃尔泽多元主义的社会正义论^⑧。张艳婉、杨溪阁认为,沃尔泽的观念中,在任何社会中正义存在于社会诸善的分配中,

-
- ① 韩震、李伟:《桑德尔对罗尔斯“自我”概念的批判》,《国外社会科学》1998年第2期。
- ② 贾中海:《正当与善——桑德尔对罗尔斯“正当优先于善”的批判》,《北方论丛》2006年第2期。
- ③ 陈路、刘化军:《论桑德尔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批判》,《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7年第4期。
- ④ 李伟:《正义与公共善孰为优先——论桑德尔与罗尔斯政治观的分歧》,《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 ⑤ 王立:《论桑德尔对罗尔斯的批评》,《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 ⑥ 李艳:《驳斥权利对善的优先性——桑德尔对罗尔斯批评的关键》,《社会科学辑刊》2008年第6期。
- ⑦ 曾纪茂:《自由主义公共话语的困境——桑德尔对美国宪政观与政治经济观的反思》,《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 ⑧ 韩震:《当代西方的另一种正义理论》,《哲学动态》1995年第4期。

不同的社会物品应有不同的分配原则，此即其多元的正义与复合的平等之观点^①。对戴维·米勒的研究，如张小玲和应奇^②、王广和杨峻岭都介绍了戴维·米勒提出的新的多元主义正义理论：米勒将人类关系分为三个基本模式：团结性社群、工具性联合体与公民身份，而这三种关系模式分别存在着三种对应的社会正义原则，即需要原则、应得原则和平等原则。这些原则一起确定了如何把利益和损失分配给社会成员，实现了这些原则的社会就是一个正义的社会^③。

作为著名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柯亨的正义思想越来越受到中国学界的重视，一些学者为了改变原有的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正义理论研究不足的现状，就将其创始人之一的柯亨作为分析对象。段忠桥研究了柯亨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质疑和批判，认为在柯亨的理论中，差别原则不仅适用于社会的“基本结构”，还适用于“社会风尚”，柯亨从“在一个分配正义占优势的社会中，人们在物质方面可能得到的利益大致上是平等的”这一平等主义的命题出发，论证了罗尔斯的差别原则没有证明基于激励的不平等是正义社会的特征，也没有确立不平等的正义性^④。袁聚录先回顾了学术界关于柯亨对诺齐克持有正义理论的批判的研究综述，认为国内外学者只是多个侧面展开了相关研究，系统性、逻辑性的成果尚未出现，因此有必要系统而又逻辑地进行深入研究^⑤。袁聚录又集中研究了柯亨对诺齐克的批判，提出柯亨对诺齐克的持有正义理论从多方面进行了批判：柯亨认为诺齐克持有正义理论所维护的资本主义既是不正义的，又是不自由的，从自由价值角度看持有正义论具有维护资本主义自由的本质，因此从基本道德依据的角度，彻底驳斥了持有正义论维护资本主义的不正当性^⑥。

① 张艳婉、杨溪阁：《当代西方的正义新路——沃尔泽多元正义论浅析》，《哈尔滨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② 张小玲、应奇：《多元主义正义论的又一版本》，《中共长春市委党校学报》2006年第2期。

③ 王广、杨峻岭：《基于“人类关系模式”的正义考量——戴维·米勒社会正义理论述评》，《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④ 段忠桥：《差别原则只适用于社会的“基本结构”吗？——科恩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一个质疑》，《哲学研究》2010年第7期；段忠桥：《拯救平等：科恩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两个批判》，《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

⑤ 袁聚录：《柯亨对诺齐克持有正义理论的批判——一项研究问题的提出及其国内外相关研究述评》，《现代哲学》2008年第4期。

⑥ 袁聚录：《柯亨对诺齐克持有正义理论的批判》，《理论探索》2008年第5期。

袁聚录评析了柯亨对诺齐克获取正义社会制度取向的剖驳,认为:第一,柯亨通过考察共同所有以外的其他反事实的情形及其相应的社会制度,断定资本主义制度并不能保证人们的状况不会因为一部分人的私人占有而变坏;第二,柯亨从“客观家长主义”的角度批驳了诺齐克对资本主义制度的诡辩,断定资本主义制度使得无产者在权利中立解释意义上的自由方面的“状况变坏”。因此得出的结论必然是,资本主义的初始获得使得他人的状况变坏,因而是不正当的^①。覃雯静认为,在柯亨看来,“公正的步骤并不会维护公正”,诺齐克的正义是一种基于自由的正义,诺齐克以自我所有论为前提证明不平等是不合理的,而自我所有权不但不会带来不平等,而且还会在平等与自我所有之间建立协调的关系,柯亨证明了自我所有原则并不能完全与现实相适应^②。

除了柯亨以外,在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中的尼尔森也是被关注的对象。朱士群介绍了尼尔森构建的激进平等正义原则^③。袁久红认为,尼尔森立足于阶级与正义的关系对罗尔斯的“公平正义论”进行了有力批判,并力图阐明社会主义正义观的基本形式^④。傅强认为,尼尔森从政治哲学的角度对《哥达纲领批判》进行了较为本真的解读,尼尔森提出马克思葆有一种正义观,这种正义观要求我们应当根据具体的历史背景和特定的生产方式判断社会现象的正义性,共产主义两个阶段有着与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正义原则,无产阶级的正义诉求绝不是追求所谓的“消除一切社会的和政治的不平等”,而是消灭阶级^⑤。余京华研究了尼尔森关于历史唯物主义与道德的关系、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的平等与正义的关系的观点,认为尼尔森的理论为我国社会主义正义观和平等观提供了有益借鉴^⑥。

① 袁聚录:《柯亨对诺齐克获取正义社会制度取向的剖驳析评》,《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② 覃雯静:《柯亨的挞伐——对诺齐克的批判》,《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③ 朱士群:《尼尔森的“激进平等主义”分配正义论述介》,《哲学动态》1995年第10期。

④ 袁久红:《平等、正义与社会主义——略论尼尔森激进平等主义政治哲学》,《南京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

⑤ 傅强:《论尼尔森对〈哥达纲领批判〉的政治哲学解读》,《学术探索》2008年第4期。

⑥ 余京华:《道德·正义·平等——尼尔森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及其当代启示》,《哲学动态》2010年第5期。